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承接物流仓库智能仓储工艺设备及配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二）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荆林峰、廖义刚、张天戈

2020年11月10日